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特殊教育需要融合運動學院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融合運動證書

2025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特殊教育需要融合運動學院有限公司 (Inclusive Sports Educ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1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架構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架構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融合運動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Inclusive Sports Education Limited 特殊教育需要融合運動學院有限公司
-------	--

營辦者地址	Unit J, 15/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海濱道 133 號萬兆豐中心 15 樓 J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考慮透過增加外部顧問或其他合適渠道，尋求融合運動相關範疇的外部意見，以促進課程檢討工作。
<u>建議 2</u> 營辦者應制定合適工具以記錄導師定期會議的檢討重點，以促進課程委員會進行每年一度的課程檢討時更有效掌握課程發展情況。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融合運動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Inclusive Sports Education Limited 特殊教育需要融合運動學院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Inclusive Sports Education Limited 特殊教育需要融合運動學院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ssisting the Inclusion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hrough Physical Exercises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融合運動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ssisting the Inclusion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hrough Physical Exercises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融合運動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至 3 個月 78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3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3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J, 15/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海濱道 133 號萬兆豐中心 15 樓 J 室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3

營辦者應留意不同背景學員的學習表現，並適時對課程收生條件及教學內容作出檢討。

建議 4

營辦者應進一步優化實務試的評核指引，包括將處理突發情況的附加評分要求與原有的評核準則加以整合，確保評核安排切實可行並維持一致。

建議 5

營辦者應及早更新《質素保證手冊》，清楚記錄有關評核覆核及調適等質素保證措施的程序和安排，確保課程內部及外部人員一致理解並有效執行相關機制。

建議 6

營辦者應進一步優化導師聘用要求，包括更具體描述有關體育教練資格及特殊教育資歷的認可範圍及水平，以確保受聘導師具備教授個別專門範疇內容所需的能力。

建議 7

營辦者應就畢業生去向調查制定具體安排和合適工具，以有效收集畢業學員就業及進修等數據。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特殊教育需要融合運動學院有限公司於 2021 年成立，開辦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相關的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為現職或有意從事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服務的人士提供培訓，讓學員瞭解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融合需要，運動對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融合的作用，並且能夠設計和執行切合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運動活動項目，為服務對象的融合作出支援。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掌握支援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參與運動的技巧，並能根據其特質及運動在融合中的促進作用，制定合適的支援方法；
- PILO-2** 掌握在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參與運動過程中，根據其特質進行潛在危機預防及即時應對的能力；及
- PILO-3** 根據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特質，以及各類運動活動在促進共融、提升參與度和社交發展的效益，設計、執行及評估適切的運動支援融合活動。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 了解特殊教育需要	8
課題（二） 運動支援特殊教育需要概念	
課題（三） 特殊教育需要運動支援技巧	
課題（四） 危機應對	
課題（五） 特殊教育需要運動支援項目設計及執行	
筆試	
實務試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 學員須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及
- 於各項評核均考獲及格分數（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完成新高中學制中六；或完成舊制中五；或持有同等學歷；及
- 持有體育教練資格；或具一年或以上帶領康體活動的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限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76/01/01, VA376/02/01

